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毛行彩：本院受理原告黄榕梯与被告毛行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(2025)闽0103民初3641号】，原告诉请：1.判令被告毛行彩向原告黄榕梯归还欠款7000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毛行彩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8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3日)

